



Working Group for TO(A) in Housing Department
房屋署建築設計技術主任工作組

Our Ref. : HDTOAWG/12-13/L/09

Tel. : 2129 3933

Email : raymondlau.agtso@gmail.com

立法會CB(4)278/13-14(09)號文件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會議

"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的意見" 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局長，本人現代表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房屋署技術主任（建築設計）工作組 發表意見。

房屋署 - 長期聘用非公務員的實際情況

2. 本工作組發現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向貴委員會所提供的立法會CB(4)209/12-13(03) 號文件（見附件一）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向貴委員會所提供的立法會CB(4)625/12-13(03) 號文件（見附件二），並無披露房屋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即以承建商聘用的合約技術助理）的人數資料；本工作組對房屋署管理層不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深表不滿。

3. 房屋署長期以房屋委員會的承建商代為聘用的合約技術助理，執行房屋署公務員的職務（見附件三），完全違反公務員事務局所定的指引^{註釋1}。當中以發展及建築處的技術主任（建築設計）職系的人員比例最為嚴重，公務員

註釋¹ 在立法會CB(4)625/12-13(03) 號文件第5段所例，獲准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i)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ii)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iii)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 (iv)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和非公務員的比例已經接近一比一。

4. 以公務員的薪酬加上由承建商招聘的行政支出及利潤，利用承建商聘用的合約技術助理來替代公務員；此措施的支出，直接增加了房委會興建公共房屋的費用，毫無疑問是浪費公帑。所以現時政府不應掩耳盜鈴，硬性阻止房屋署的人手增加，而不理增加了房屋委員會實際的支出，來達成控制政府支出的目標。

增加招聘房屋署人員

5. 面對公眾對資助房屋的需求；房署向外承諾，將正常程序的七年建屋工程期縮短至五年，關鍵是把原先需三年時間的可行性研究至詳細設計的工作以一年時間完成，工程仍需四年完成；但房屋署對內要求質量不變，因此現時工程項目的初步成功，實際是局部短期增加人手以縮短個別工程期的結果！長期的工程目標對員工的身心做成沉重壓力。

6. 為免影響公共房屋的供應及善用公共資源，在每年整體公務員人數增加的上限，本工作組認為 應容許為房屋署的人力資源作特別考慮，增加其公務員職位的數目，並應考慮和整體公務員人數1%增長脫鉤，以免影響各項房屋政策，及其他政府計劃的施行。

7. 請考慮建築工程是從打樁開始，工程便約需四年才完成，若停止工程，金錢及時間的損失將會很大；因此，若然房屋政策逆轉，出現減少公共房屋供應的決定，正施工中的工程仍需人手繼續完成，在房屋署隨後可能出現過剩的人手時，理應有足夠時間以自然流失（如每年可預測的退休人數）來解決。

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8. 對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本工作組持開放態度，僅要求可讓現職公務員自行選擇。



Working Group for TO(A) in Housing Department
房屋署建築設計技術主任工作組

9. 希望立法會能夠就上述問題，能客觀審視房屋署整體的公務員安排，並早日展開商討解決的方案。

(劉惠安)

房屋署技術主任 (建築設計) 工作組主席

2013年12月27日

副本：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各房屋署技術主任 (建築設計) 職系人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4)209/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並匯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的最新聘用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文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辦公室(下文統稱為“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或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 (c) 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政府不宜為應付上述類別的服務需求而開設公務員職位，原因是這些需求並非永久存在，而且就某些服務需求而言，政府架構內並無負責執行有關工作的相關公務員職系。

指導原則

3.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形式，他們的聘用目的和情況各異，聘用條款亦有分別。部門首長可全權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件，惟須依循有關的指導原則，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

務條款和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亦不得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為佳。

4. 政府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屬全包式，由部門首長根據工作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釐定。然而，所提供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職責相若的職級的中點薪金。

管理和監管

5.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並為了維持計劃的靈活性，對於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嚴加管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及招聘程序等發出指引，讓各部門首長有所依循。為了整體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不時向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受聘人數、合約年期和薪幅等統計資料。

6. 在部門層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須經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審批，並應由不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首長級人員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負責監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計劃的範圍，並且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採用其他方式應付有關服務需求。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7.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在檢討期間，各局／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聘用的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 16 488 人。同年十二月，我們告知委員，檢討結果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有關崗位會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二

¹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3 850 個這類崗位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替補後被取代。

8.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各局／部門又確定約有 1 8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涉及永久的服務需求，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 1 230 個這類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9. 根據一般做法，當局／部門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員工，讓他們及早籌劃和另覓工作。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為此，各局／部門設有機制，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鑑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認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有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0.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旨在讓各局／部門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時有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聘用 14 535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局／部門所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細目載於附件 A。在夏季或季節性高峯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通常會較高，因為在夏季要聘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水上活動場地的支援人手；而在處理評稅及報稅表、學生資助申請等工作的季節性高峯期亦要加強個別部門的人手。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約 67%)獲聘用的年期不超過五年，詳情見附件 B。大多數(約 90%)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詳情見附件 C)。月薪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的約有 65%，介乎 16,000 元至 29,999 元的有 17%，而在 30,000 元或以上的則有 10%，詳情見附件 D。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按聘用原因分類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字載於附件

E。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5%(即 9 490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1) 香港郵政

12. 香港郵政聘用了 2 07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一半負責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一半則主要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會隨着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由於市場瞬息萬變，對價格相當敏感，當局難以預測和控制郵件數量的變化，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季節性以至每月及每日郵件流量變動。舉例來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郵件數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 14.9%；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地郵件流量則較二零一二年七月急升 48.3%。至於每周郵件流量，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一周的出口航空郵件數量較上一周下跌 26.5%，而下一周(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一周)的出口航空郵件數量卻上升 62.8%。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3. 康文署聘用了 1 98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4%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水上活動場地的季節性救生員及濾水機房操作員。至於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康文署跟他們簽訂僱傭合約時，他們主要提供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這包括公共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的管理模式。二零一零年二月，政府決定公共博物館的服務模式應維持不變，即繼續由康文署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至於公共圖書館，經諮詢員工後，康文署在二零一一年決定以混合模式提供服務，即調派文書及文化服務助理職系的公務員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並輔以更多自動化和自助設施，以及在繁忙時間聘用兼職非公務員員工。因此，康文署正因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期，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有關職位的進度，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崗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局已取代約 170 個公共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III) 機電工程署

14. 機電工程署聘用了 1 57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4%受聘在該署的營運基金部分提供服務(例如負責臨時或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保養服務等)，而這些服務隨市場需求而變動。其餘 16%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短期學徒。

(IV) 教育局

15. 教育局聘用了 1 234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2%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受聘於官立學校。根據該政策，官立學校一如資助學校般有需要靈活聘用人手，採用最佳的支援員工組合，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另外有 24%受聘支援各項有時限的教育改革措施(例如各項語文支援計劃、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校舍興建及改善工程等)。其餘 4%主要受聘提供在長遠需要或提供方式方面正待檢討的服務，又或須從市場招攬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例如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規劃、實施和評審)。

(V) 衛生署

16. 衛生署聘用了 86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4%主要受聘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包括出入境管制站的健康監察措施，以及與中成藥及中藥商註冊和有關的執法工作。約 14%受聘應付突發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醫療券計劃、傳染病資訊系統的開發及各項醫療計劃項目)。至於其餘 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大多數所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而有關崗位會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

(VI) 選舉事務處

17. 選舉事務處聘用了 79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主要受聘應付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立法會選舉所涉及的有時限服務需求(例如選民登記、覆核選舉表格、物色票站、處理提名事宜、處理投訴等)。隨着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結束，預計約有 55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之前離職。

(VI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8. 學資處聘用了 53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0% 所涉及的服務，將會在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開發後進行基本程序重組。該系統的撥款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系統會分階段安裝，首階段預計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隨着新系統投入運作，學資處會檢討和釐定其人力需求及組合。另外，有 40%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季節性出現的大批申請、清理積壓的拖欠還款個案等)。

(VIII) 屋宇署

19. 屋宇署聘用了 43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9% 受聘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他們大部分負責支援各項樓宇安全措施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實施，而有關服務的需求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其餘 11% 則主要受聘處理樓宇滲水的投訴，而有關服務的提供方式正待檢討。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附件 A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302
建築署	36
屋宇署	438
政府統計處	207
行政長官辦公室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效率促進組)	377
民航處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	75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4
公司註冊處	6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1
懲教署	7
香港海關	17
衛生署	861
律政司	55
發展局	39
渠務署	74
教育局	1 234
機電工程署	1 579
環境局	6
環境保護署	1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58
消防處	61
食物環境衛生署	323
食物及衛生局	17
政府飛行服務隊	12
政府化驗所	30
政府物流服務署	44
政府產業署	8
路政署	28
民政事務局	56
民政事務總署	402
香港天文台	24
香港警務處	115
香港郵政	2 073
入境事務處	83
政府新聞處	16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稅務局	168
創新科技署	54
知識產權署	12
投資推廣署	58
司法機構	113
勞工及福利局	25
勞工處	225
土地註冊處	118
地政總署	216
法律援助署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981
海事處	1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8
破產管理署	49
規劃署	21
香港電台	357
差餉物業估價署	68
選舉事務處	791
保安局	19
社會福利署	231
學生資助辦事處	533
工業貿易署	86
運輸及房屋局	5
運輸署	136
庫務署	4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
水務署	120
總計：	14 53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4)625/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由中介公司按與有關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須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但與有關的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現時受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和財務通告規管。各局／部門並須依循政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開公平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

3.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¹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指引涵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審批人員及工資規定。為加強對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管制，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補充指引。該套指引是有關提供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的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事宜，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向各局／部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中介公司須遵守的工資規定。

4. 上述指引的摘要載於下文第 5 至 9 段。

¹ 就該等指引而言，中介公司僱員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 合約員工”)，以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

5. 各局／部門只可在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i)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ii)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iii)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
- (iv)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一般而言，在上述(i)、(ii)和(iii)的情況下，短期服務需求不應超過九個月。

(b) 審批人員

6. 為確保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及個別局／部門使用該等中介公司僱員做法一致，所有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的建議，均須由有關局／部門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

(c) 工資規定

7. 各局／部門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邀請報價或招標時，必須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各局／部門必須令競投公司知悉，倘競投時訂明的工資金額低於下列兩個基準的較高者，則有關競投將不獲考慮：

- (a)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²，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或
- (b)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倘有關競投公司獲選而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

²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元調高至30元。

作的僱員是非技術工人³)或上述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倘有關競投公司獲選而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僱員是非技術工人以外的僱員)。

8. 各局／部門須在服務合約內訂明，在整段合約期間，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合約亦須訂明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工資規定的機制，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d) 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服務合約

9. 各局／部門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合約。如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現有合約須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 15 個月，則局／部門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舉例說，如把合約期為九個月的現有合約延長六個月以上，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各局／部門必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在運作上有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合約的必要，而且沒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應付服務需要。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定期合約。在定期合約下，中介公司無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持續提供人手，只在採購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的使用情況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共 1 173 名，較二零一一年九月減少 30%。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載於附件。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提供一般辦公室及技術支援、負責項目協調及顧客服務工作。在中介公司僱員中，約 48%(即 561 名)用以應付因緊急、未能預料，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要。另外有 16%(即 193 名)是用以填補短期人手空缺，主要因招聘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需時。另外 22%(即 252 名)是用以提供

³ 非技術工人的職責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職責類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二級工人。

人手，以應付模式可能快會改變的服務。餘下的 14%(即 167 名)則被調配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11. 上述中介公司僱員服務是按 334 份合約採購，當中約 67%的合約，每份只涉及提供一至三名中介公司僱員。大部分中介公司僱員(56%，即 659 名)是按為期九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另外 35%(即 409 名)是按為期多於九個月，但不超過 15 個月的服務合約而提供。餘下(9%，即 105 名)則大部分是按“定期合約”提供；中介公司只在採購的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於2012年9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屋宇署	4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2
民航處	1
公務員事務局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9
懲教署	22
衛生署	288
律政司	6
發展局	20
渠務署	7
教育局	90
機電工程署	16
環境局	5
環境保護署	32
消防處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	27
食物及衛生局	5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政府化驗所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民政事務局	10
入境事務處	45
政府新聞處	20
創新科技署	2
投資推廣署	1
勞工及福利局	5
勞工處	42
地政總署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4
海事處	19
破產管理署	16
規劃署	5
差餉物業估價署	48
選舉事務處	7
保安局	6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
運輸及房屋局	4
運輸署	5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水務署	69
總計：	1 173

* 不包括T合約及服務社員工

Comparable civil service rank of CTA	3.2001	3.2002	3.2003	3.2004	3.2005	3.2006	5.2007	3.2008	3.2009	3.2010		3.2011	
	DCD #	DCD #	DCD #	DCD #	DCD #	DCD #	DCD #	DCD #	DCD #	DCD	EMD	DCD	EMD
Technical Officer (Architectural)	14	14	14	44	66	75	84	84	83	86	26	85	23
Technical Officer (Building Services)									6	6	28	6	21
Technical Officer (Structural)	2	2	2	2	2	9	21	21	25	25	25	25	23
Total:	16	16	16	46	68	84	105	105	114	117	79	116	67

figures from EMD are not available

Grade	Rank	Establishment Position as at										
		1.4.2001	1.4.2002	1.4.2003	1.4.2004	1.4.2005	1.4.2006	1.4.2007	1.4.2008	1.4.2009	1.4.2010	1.4.2011
Technical Officer (Architectural)	CTO(A)	6	6	6	6	5	5	5	5	5	5	5
	PTO(A)	11	10	10	10	9	9	9	10	10	10	10
	STO(A)	81	82	80	77	72	72	79	86	86	88	89
	TO/TOT(A)	189	180	177	170	167	151	136	131	128	154	164
	CONCTO(A)	1	1	1	0	0	0	0	0	0	0	0
	CONPTO(A)	0	1	1	0	0	1	0	0	0	0	0
	CONSTO(A)	3	5	6	0	0	14	0	0	0	0	0
	CONTO(A)	23	33	31	28	27	32	32	32	36	14	4
	Subtotal	314	318	312	291	280	284	261	264	265	271	272
Technical Officer (Building Services)	CTO(BS)	2	2	2	2	2	2	2	2	2	2	2
	PTO(BS)	8	8	7	6	6	6	6	6	6	6	6
	STO(BS)	69	69	67	57	55	55	55	58	60	64	64
	TO/TOT(BS)	164	158	151	149	144	144	144	140	140	137	141
	CONPTO(BS)	0	0	1	0	0	0	0	0	0	0	0
	CONSTO(BS)	2	1	1	1	1	1	1	1	1	0	0
	CONTO(BS)	3	5	5	2	2	0	0	0	0	0	0
	Subtotal	248	243	234	217	210	208	208	207	209	209	213
Technical Officer (Civil)	CTO(C)	1	1	1	1	1	1	1	1	2	2	2
	PTO(C)	1	1	1	1	1	1	1	1	1	1	1
	STO(C)	8	8	9	9	9	9	9	9	9	9	9
	TO/TOT(C)	27	27	27	27	27	27	25	25	26	26	26
	CONSTO(C)	1	1	1	0	0	0	0	0	0	0	0
	CONTO(C)	1	1	1	1	0	0	0	0	0	0	0
	Subtotal	39	39	40	39	38	38	36	36	38	38	38
Technical Officer (Geotechnical)	CTO(G)	1	1	1	1	1	1	1	1	1	1	1
	PTO(G)	1	1	1	1	1	1	1	1	1	1	1
	STO(G)	8	8	8	7	7	7	7	7	8	9	9
	TO/TOT(G)	24	24	24	24	24	22	20	20	21	24	24
	CONTO(G)	3	2	3	3	3	5	5	5	6	2	2
	Subtotal	37	36	37	36	36	36	34	34	37	37	37
Technical Officer (Structural)	CTO(S)	3	3	3	3	3	3	3	3	2	2	2
	PTO(S)	7	6	6	6	6	6	6	6	8	8	8
	STO(S)	49	53	52	51	50	49	49	53	54	57	57
	TO/TOT(S)	110	108	105	104	104	92	87	83	84	99	110
	CONPTO(S)	0	1	0	0	0	0	0	0	0	0	0
	CONSTO(S)	1	3	1	0	0	4	0	0	0	0	0
	CONTO(S)	12	18	18	16	15	23	22	22	28	11	0
	Subtotal	182	192	185	180	178	177	167	167	176	177	177
Survey Officer (Quantity)	CSO(Q)	1	1	1	1	1	1	1	1	1	1	1
	PSO(Q)	4	3	3	3	3	3	3	3	3	3	3
	SSO(Q)	56	49	48	47	42	42	42	42	41	44	44
	SO/SOT(Q)	157	147	145	141	141	133	130	130	130	142	151
	CONPSO(Q)	0	1	1	0	0	0	0	0	0	0	0
	CONSSO(Q)	1	5	5	0	0	0	0	0	0	0	0
	CONSO(Q)	32	34	35	22	22	30	30	30	30	15	6
	Subtotal	251	240	238	214	209	209	206	206	205	205	205
Total		1071	1068	1046	977	951	952	912	914	930	937	942